(上接A27版)

陈劲芳	投资集团	副总会计师	控股股东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连江风电	董事	中闽能源全资子公司
	中海福建深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40%
	福建投资集团会计学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社会团体，无关联
胡文春	福建红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持有红桥新能源1.19%的股份，红桥新能源为持有中闽能源4.49%股份的股东
	福建省红桥新能源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通过全资子公司大同创投持有股份19.92%，红桥新能源持有中闽能源股份4.49%
	深圳市四季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红桥新能源持有股份9.09%
	厦门市源龙红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控股股东持有股份24.19%，福建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3.2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中间能源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中间能源的董事、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均经过合法的程序选聘。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日董事情况(5人)	2011年1月1日至今董事变化情况	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董事情况(6人)
翁若同董事长	2012年2月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改由林崇胜任，但翁若同仍为公司董事	翁若同董事
林崇董事	2012年2月按替换翁若同任董事长	林崇董事长
胡建华董事	2014年2月，胡建华因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董事职务，由投资集团委派的苏杰接任	苏杰董事
李向阳董事	没有变化	李向阳董事
王华董事	2014年5月，王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由大同创投委派的陈丽接任	陈丽董事
–	2013年5月，中闽能源引入战略投资者后，新增高峡投资委派的刘军担任董事	刘军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日监事情况(3人)	2011年1月1日至今监事变化情况	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监事情况(3人)
陈瑜蓝事会主席	没有变化	陈瑜蓝事会主席
陈陆芳监事	没有变化	陈陆芳监事
闽明职工监事	没有变化	闽明职工监事
–	2013年5月，中闽能源引入战略投资者后，新增红桥新能源委派的胡文春担任监事	胡文春监事
–	2013年5月，新增职工监事许娜	许娜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日高管情况(5人)	2011年1月1日至今高管变化情况	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高管情况(3人)
胡建华总经理	2014年2月，胡建华因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总经理职务，由副总经理李向阳接任	李向阳总经理
李向阳副总经理	2014年2月根替胡建华任总经理	
王国凌副总经理	2012年6月，王国凌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由投资集团委派的王玲坤接任	王玲坤副总经理
张筱露总经理	2013年9月，张筱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
潘炳钦财务总监	2012年10月中闽能源设立了董事会秘书一职，由财务总监兼任	潘炳钦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变动情况的说明

目前中闽能源董事会的名成员中，林崇、翁若同、李向阳、陈丽、刘军四人最近三年内一直担任中闽能源董事，苏杰受投资集团委派，投资均因法定退休年龄辞去董事职务的胡建华担任董事；陈瑜蓝投资集团委派，接替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的王非旧任董事；刘军为战略投资者委派的代表，在董事会中代表战略投资者行使相应权力。

目前中闽能源监事会的名成员中，陈瑜、陈陆芳、闽明、胡文春四人最近三年内一直担任中闽能源监事。胡文春为战略投资者委派的代表，在监事会中代表战略投资者行使相应权力；许娜为职工大会推举的职工监事，代表公司职工行使相应权力。

目前中闽能源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均一直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

综上，中闽能源最近三年内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投资额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投资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就本公司控制的从事发电业务的资产，本公司承诺采取如下解决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闽海电、中闽太阳能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之前，本公司将采取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经营等方式，将中闽海电、中闽太阳能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上市公司，并收取委托管理费用。委托管理的范围包括：中闽海电、中闽太阳能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资质、许可证、知识产权、商标、商号、域名、网站、技术、研发、销售、采购、财务、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融资、日常经营决策、重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资产处置、人员聘任、员工薪酬、员工福利、日常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往来、关联担保、其他对外重大承诺、其他对外重大经营、财务、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关联交易、资金、担保、其他等方面的管理、决策、执行、监督、考核、奖惩、任免、聘用、解聘、收入、利润、现金流、资产、负债、权益、其他等方面的完整性、独立性、稳定性、持续性、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允性、可比性、可操作性、可行性、可持续性、可持续发展性、可持续盈利性、可持续经营性、可持续经营能力、可持续经营条件、可持续经营状况、可持续经营业绩、可持续经营成果、可持续经营结果、可持续经营效果、可持续经营效益、可持续经营效应、可持续经营效率、可持续经营效能、可持续经营效力